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22执267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[]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新街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法定代表人：丁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男，汉族，1993年7月10日出生，
住安徽省肥东县店埠镇合浦村王村组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10月13日出生，
住安徽省肥东县西山驿镇王村村王村组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周[]，女，汉族，1967年4月6日出生，
住安徽省肥东县西山驿镇王村村王村组，公民身份号码

申请执行人安徽[]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
执行人王[]、王[]、周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肥东
县人民法院做出的(2022)皖0122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已
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